

债券代码：114654.SZ
债券代码：114768.SZ
债券代码：196854.SH
债券代码：149798.SZ
债券代码：194749.SH
债券代码：240904.SH

债券简称：20 舜通 01
债券简称：20 舜通 02
债券简称：21 舜通 01
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债券简称：22 舜通 02
债券简称：24 舜通 01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中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 201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中兴华与公司合同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拟将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兴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并通过了《审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合法资质，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众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一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四次，具体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1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3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识别出收入存在的舞弊风险；未按总体审计策略的要求对专利使用费收入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故采取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89号，主要内容为：在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中，报告意见类型不恰当、重大审计调整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检查和询问程序执行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主要内容为：在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缺乏有效性、货币资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不到位，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1号，主要内容为：众华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以及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

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将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该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新任审计机构将在《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完成后开始履职，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